

# 性别治理与情感公民的形成

【2017 年补记】

在 2000 年之前，我是社运的啦啦队，就算参与工人运动、妇女运动、公娼运动、同性恋运动，都是安安稳稳的在周围撰写并发表论述来帮助运动的抗争和发展而已（不过，好像也真的有些小补）。

可是 2000 年以后，我发现越来越多议题是在网路言论触法的脉络里浮现，就连我自己的网路资料库都几次被保守团体检举违法，有一次还正式起诉，最终无罪定讞，但是生活再也不安稳。我很快就觉悟，我和无数网民所面对的压迫和伤害是来自法律本身逐渐对性言论自由加大了戕害的广度和力度，这么一来，要在这个领域里争战，我这个外行人也不得不开始研究这些法律和它们的来源。

在研究里我发现，这些新的立法修法竟然都是以保护妇女和儿少之名推出，而且推动的团体（大部份是西方宗教背景的）都在这个过程中成功变身，成为具有正义形象的妇女和儿少非政府组织。多年持续的介入使得她们在法律领域享有极大的影响力和发言权，也有一堆结盟的律师帮忙专业方面的工作，使得司法越来越反映保守的性价值观。同时，随着政权转手得到机会进入政府、专司设计执政策略的女性菁英们，则在用「性别」形塑政府结构和规划政令实施上大有斩获，使得公私领域的人际关系都受到性别平等绝对价值的强力规范。司法和政策两方的相互帮衬使得「性别」逐步成为打造台湾社会与衡量台湾民主进程的首要轴线。

在此同时，另外一个明显的趋势吸引了我的注意力，那就是台湾人民在情感与气质上越来越

外显的（西方）文明化趋势。他们对秩序、礼貌、友善有着温和的坚持，对进步开明的价值观表达口头上的认可，但是对不够文明的言行举止则表达彻底的无法容忍。这些文明表现逐渐形成台湾人的自我认同与自傲来源，但是看似温和的文明情感，在台湾身处的国族微妙处境以及网路社交媒体的动荡激化下，倾向于自命绝对正确正义，而对不同价值、不同立场表示不屑甚至敌视。于是我们在文明有礼进步开明的台湾社会看到了最尖锐、最傲慢、最无情的言论厮杀。

2013年我把这个新的治理局势正式命名为「性别治理」，认为它不但帮忙稳定了政权的正当性和统治，也深刻的规训并生产了符合治理需求的公民——他们是情感丰富的、极端仗义的、自命正确的，但是也是不容商榷的、正义凛然的，这些都使得台湾社会充满着无法对话的对立对峙局面。

性别政治的法治化、建制化（妇女及儿少立法执法只是其中明显可见的一环），与公民情感和气质上的变化相辅相成。两者的合流不但标记了台湾政治统治方式的重大变化，促成了官民共治以及自我管理的「治理」成形，也具体构成了台湾本土自我认同与国族想像的重要骨干（我们台湾人已经赶上了西方先进国的文明气息，不与那些落后国家为伍啦）。

遗憾的是，这些制度和情感上的变化很大一部份是以管制／惩治「性」为中介和过程来完成的，这也构成了台湾性运勃生的脉络。

性别治理和情感公民的沃土是如何养成的？以下这篇文章将尝试回答这个重要的问题<sup>1</sup>。

<sup>1</sup> 这篇文章是本人国科会三年期研究计画「新感性政治：全球化年代的公民规范」的部份研究成果。初稿〈性别治理与公民规范〉发表于2012年10月6-7日「新道德主义：第四届两岸三地性／别政治新局势学术研讨会」，中坜中央大学。此次经过大幅改写改题后发表。

2013年，台湾的性别布局在许多妇女团体和女性主义者眼中是个令人感到骄傲的局面。性别平等——目前体现为联合国在全球推动的「性别主流化」——已经成为国家政策，是台湾证明自己跻身先进国家的重要指标<sup>2</sup>，主流优势妇女则进占政府的各种决策委员会，积极监督性别平等措施的执行，持续落实为不断扩大的新政策、新架构、新规范，「使妇女在政治、社会、经济、就业、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领域，获得充分的发展与保障」<sup>3</sup>。

然而过去十余年内，在以女性与儿少为主体的保护主义框架下也完成了许多实际效应针对「性」的新立法与执法，在真实与虚拟空间里建立起对各种性接触、性资讯、性活动的罪刑化和监控，并持续绵密修订，使得社会生活落入司法管辖之下的疆域越来越大：

1995年设置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持续被修订，从1999年起，网路上已经不能征询、打听或讨论像援助交际这类陌生人之间的性爱协商，只要使用相关甚至同音字眼就被视为触法而遭侦办<sup>4</sup>；

1997年设置并持续修订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使得任何牵涉到14岁以下男女青少年的性互动（即使在同龄玩伴之间），只要包含广义的接触任何一方的性器官，

2 这些指标不再集中于经济领域的成果，而主要投射台湾的文明进步形象。除了签订遵循《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大人权公约之外，也在性别主流化框架下推动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值得注意的是，台湾对于这两公约竟奉若上国之教化圣旨，完全不必讨论任何本土条件，没有任何后殖民的敏感或反思，就立即接受来自天朝的文明开化，跪求普世价值的恩泽降临。

3 此处文字为行政院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广告用语。

4 仅2002年至2008年，有关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总数便逼近两万七千件，参见法务部统计处数据。2004年起，《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的受害者家族与性权团体和学者联手，不断抗议这种文字狱侵犯基本人权，甚至有法官申请释宪，警政署终于在2008年取消原先保守宗教团体要求设置的侦办援交案件积分奖励办法，该年度的相关案件立刻从三千件大幅萎缩至八百件，并逐年继续萎缩，显然原先的积极侦办确实「制造」了无数案件。

都不再只是使得家族蒙羞的不幸事件，而可以直接以性侵害（已改为公诉罪）起诉<sup>5</sup>；

2003 年合并出台的《儿童福利法》附带设置出版品与影视产品的分级管理办法，媒体不得刊登或播出任何可能影响儿少心智的内容和呈现方式，此后，泛滥运用的马赛克成为台湾电视媒体一大特色，儿童福利成为成人言论检查的利器。2011 年改名《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进一步扩大要求掌握政府预算，积极规范儿少的休闲活动和更广大的生活环境<sup>6</sup>；

2005 年设置的《性骚扰防治法》使得任何言谈、图像、举止、玩笑、甚至凝视，只要有人控诉感觉「不舒服」，都可能构成性骚扰而被起诉，这也使得许多私人情感纠葛问题改以性骚扰控诉出现，校园里更严密配搭通报系统，让不成熟的感觉和试探都成为把主体送入机构管教的正当理由；

2004 年设置的《性别平等教育法》于 2011 年大幅修订，设置性霸凌相关条款，严格规范校园内的人际互动，使得任何接触身体的取笑打闹一体被视为有问题，需要被处置，任何被视为有贬抑意味的语言也被禁绝，就连同学之间彼此不带恶意的嘲讽都引发通报的考虑，严重的案例可以退学处置。

这些主要以「性」为管制监控对象的立法，得力于八卦耸动媒体和网路恣意言论所共同攀升掀起的社會危机感，使得以严密防范和严厉惩治为精神的立法与执法越发必要而正当，从而更加促成

5 当司法概念「性侵害」取代文化描述「偷尝禁果」成为未成年性活动的通用语词时，恶意、暴力、伤害、强迫等等绝对权力想像，也一举抹去了青春主体的所有忐忑、尝试、摸索、体验。《刑法》对「性侵害」这个司法概念的年龄规范，是性污名的一次巨大胜利，也是青少年性权的一次大挫败。

6 从「福利法」到「福利及权益保障法」，在在反映了几少法律涵盖范围从过去消极的惩罚犯罪行为，扩大成为具有高度扩张性和积极性的保护主义式立法。

了积极搜捕不驯偏差主体与实践的社会氛围。

我把眼下形成的这个新社会形构称为「性别治理」(gender governance)<sup>7</sup>，主要是想指出，无论在法律政策层面或社会情感层面，建基于「性别」(特别是女性)的文化想像越来越根本的构成了「治理」的肌理，也形成了台湾在地权力布局的特质。

在建制结构方面，性别已经构成了政府各级单位及民间机构资源分配、事件处理的核心考量。2000年代中期开始的性别主流化在地布局，使得现在台湾各级政府所有的政策、规章、资源分配等都必须依法——也就是无可回避的——把性别平等的考量放在核心位置<sup>8</sup>，并且纳入优势女性团体和学者所代表的民间力量作为决策和监督的权威。对性别平等的认知，一方面体现为提高女性政治代表比例，也就是要求行政院暨所属部会及各级学校上千个委员会都必须符合性别比例原则并设置性别平等专案小组或委员会，各部门也必须随时生产各种建基于生理性别二元区分的统计数据以考核性别平等的实践成效；另一方面，性别平等的认知也体现为从性别保护主义角度规划绵密的法律规章与施行细则，从而使建基于生理性别文化想像(女性=需要被保护的弱势)成为这些修法立法的结构轴线。性别平等因此透过这些具体的措施强化了性别二元意识，成为施政的必要考量。当然，顺应台湾社运的特殊发展状况，性别平等的大伞也终于延伸涵盖同性恋、跨性别等主体，以证成性别政治的宽广眼界，壮大「性别」作为社

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欧美先进国家的妇女领袖和妇女组织在诸多发展中国家里广泛推动「性别治理」，也得到像世界银行(World Bank)这样的新自由主义经济组织呼应，用作为普世价值的性别平等理念来改造在地政府，使其在容纳更多女性进入决策的过程中达成「好治理」(good governance)，也就是更符合西方现代民主及新自由主义经济体系的要求和标准。在逐渐挤身已开发国家之列的某些新兴民主里，性别治理在地特殊性中逐渐摸索发展出复杂面貌和操作，这也是本文针对台湾的性别治理进行分析的主要原因。

8 「性别主流化的基本理念就是让性别的议题在中央、主流、『正常』的机构活动中被严肃的对待，而非被放在边缘的、外围的特殊妇女机构里」(Charlesworth, 1)。当然这个中央化、主流化、正常化的趋势也会使性别议题疏离自身内部原来相互依附的边缘、外围议题和价值。

会重要区分的政治影响力<sup>9</sup>。不过，虽然性别平等的宣示在台湾的现实里逐渐愿意纳入「性别多元」的眼界，被纳入的同性恋却只被当成多元性别的一种，而没有凸显其性主体身分；跨性别则被理解为只想在两性架构里进行暂时（扮装）或永久（变性）的跨越而已，那些不愿被简单归入两性架构任一端的主体仍然不被看见。二元性别的想像终究很根本的构成了性别治理的基本权力架构，对多元主体在生活实践和文化资源空间上所承受的匮乏与管制更视如不见。

在社会情感方面，透过性议题所带动的社会焦虑与惊惶，性别平等成功的以论述晋身保护受害者的仗义位置，以澎湃的公民情感支援社会规范及社会排斥。1990年代前后，透过西方所谓第二波女性主义提供的性别分析与论述，妇女运动对台湾的性别不平等开始进行严厉的批判，解严后对突破社会规范的渴望更激发妇女运动极大的动能和热情。1993年邓如雯怒杀暴力丈夫案和1994年师大教授性骚扰女学生案，虽然凸显了性别权力不平等所形成的性掠夺恶行<sup>10</sup>，有些女性主义者仍然勇于挺进身体情欲领域，积极试图改写「性」领域的性别规范<sup>11</sup>。然而，当女性企图以集体行动彻底重塑性别与性的关系时，往往也会引发强大性污名与社会压力，面对这样的反扑，良妇心态的妇女运动选择了迅速撇清自我，重申男性的加害、危险与掠夺作为性的主要文化想

9 媒体报道，教育部在校园性霸凌处理机制检视及评估公听会中善意回应民间团体，宣示学校不可惩处穿裙上学的男学生以尊重校园里的跨性别主体（〈民间团体建议 男生也可穿裙上学〉，《联合报》，2013年08月15日）。像这样由上到下、官方积极主动设置的平权措施近年越来越多，社运已不必扎根民间，改造社会观念、消除社会歧视，只需直接向政府要求，相关规定就可能变更。至于成见与歧视是否跟着消失，则有待观察。

10 纯洁的大学女生被男性教授染指的想像，在当时引发极大的愤怒和抗议，女学生的受害形象因此也成为后来性骚扰立法过程中的主导想像。然而当年女性主义团体后来发现那位女学生实际上原来就和教授有亲密关系，案发后还被教授之配偶控告破坏家庭。这一段就很少被女性主义者提起了，毕竟，个别性骚扰案件的复杂脉络往往不会被一心一意想要建立女性受害叙事的主流女性主义者所关注。

11 何春蕤的《豪爽女人：女性主义与性解放》（1994）可说是此一风潮的滥觞之作，出版后引发从左翼到右翼的强烈批判，相关辩论文章收入《呼唤台湾新女性：豪爽女人谁不爽？》（1997，线上阅读[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05.html](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05.html)）。

像，女性主义「性别批判」的动力也理所当然的转而聚焦于严厉负面的「性批判」<sup>12</sup>。1996年民进党文宣部主任彭婉如命案以及1997年白晓燕绑票命案的强大媒体效应，强烈聚焦性的危险和女性的柔弱，加深大众对性的恐惧与愤怒<sup>13</sup>。既然妇女团体在前述负面「性」事件上一贯所表达的「忌性」态度，正好与保守宗教团体的「禁色」诉求合拍，对色情和性工作的性别批判因而进一步转化为政策诉求，呼吁国家加强对性的监控和惩罚以保护妇女、保护儿少，校园里也设置各种保护、规范、通报的措施，以性别平等为由，打造无性无暴力的校园。自此，以「加害／受害」为原型的性／别想像被高举，成为性开放年代最具道德谴责力的情感脚本，想像的或预设的女性敏感易伤羞怯难堪情感状态则随之被高度凸显，构成了面对性议题时的正规情感门槛，也垫高了国族地位文明化愿景的基底<sup>14</sup>。

正是建制结构与社会情感透过上述性别政治的操作整合起来，相互呼应支撑强化，才形成了本文所关切的「性别治理」；换句话说，性别治理有其制度面，更有其情感面，而两者的合力构成了绵密而深刻的治理效应。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性别治理」的幅员远远超过一般「治理」（governance）理论所描述的公民社会与国家政府的「相互镶嵌」（mutual embeddedness）。毕竟，「性别治理」动员——而且持续改造形塑——的，不是一般民众，而是那些驾取了受害想像与情感、强烈要求纠正与补偿、表现高度正义凛然的「公民」。就连原来本地政客所仰赖的政治忠诚模式，在各种耸动性别事件的社会震荡中，也不得不被大众情感的直观渲染力所牵

12 1996年12月14日女学会在《豪爽女人》一书所带动的女性主义性解放论述狂飙中，于东吴大学召开「性批判研讨会」，正式且具体的表达了此处所描述的动能转化。

13 在这样的恐性氛围中，1997年秋天台北公娼的抗争还能奋力打开一些社会空间，使得对性工作的理性讨论得以进行，并奋斗深化延续至今，这可以说是妓权运动对台湾性别政治和性政治无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14 我在另一篇论文中已经分析了台湾国族愿景中，对文明现代性的渴望如何推动了也强化了台湾人的情感娇贵化与文明化，并因此更形成对边缘不入流不文明主体的厌恶。参看〈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



制，不分朝野的合力快速通过各种立法修法，以作为「对民意／民众感受的回应」<sup>15</sup>，这些回应则更继续强化公民情感的自信与澎湃，等待下一波的爆发。更深远的影响则是，透过加害／受害、强欺凌弱、嫉恶如仇的想像所激发的义愤情感，「性别治理」也促成某些已达普世地位的进步道德价值观（如性别平等、儿少保护、环境健康、秩序理性等）在此过程中被绝对化、必要化，形成被情感充分灌注、使异议有效噤声的政治正确氛围<sup>16</sup>。

如果说性别治理所营造的情感政治极具正当性的弱化了社会异议和反抗，使得与生命／生活政治相关的政策和法律相当顺利的成形实施，也助长越来越严厉而绵密的管理监控得到大部份公民的支持，那么，这个作为软性权力的性别治理在台湾是怎样成形的呢？以下我想指出近年台湾社会三组重要的发展，以解释滋养「性别治理」的沃土是如何渐次形成的：

首先是主流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借着政党轮替进入体制与众多文官文员磨合的过程。这个过程展示了性别议题如何利用弱勢苦情位置来操作微妙但有利的政治情势，在学习官僚体制的运作过程中摸索锻炼出自身的策略技术，逐步形成「柔软但无可商榷」的情感攻势及其特殊力道。

第二组发展则有关「脆弱无助」（vulnerability）如何透过法律被建构作为特定主体（首先是女人，然后也扩大到儿少）与「性」相逢时的绝对理解框架。这个被强力建构的性别／年龄特质使得主流性别政治之下的情感基底更为浓烈，不但壮大了主流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在体制内斡旋政策和利益时的正当性，也促使强势而全面的防范和惩罚措施（特别针对与性相关的伤害和

<sup>15</sup> 2010年因一桩儿童性侵案被视为轻判而掀起的脸书按赞罢免恐龙法官连署活动最终形成白玫瑰运动走上街头，直接强力要求修法重判幼童性侵案。这个充斥着保护主义民粹激情的行动，标记了十余年来主流性别政治所沉淀形成的公民情感结构。

<sup>16</sup> 在公民情感与义愤狂飙的时刻，善恶对错的归属具有高度的道德性，是清晰而不容置疑的，这也使得细致的讨论或差异观点的表达显为多余或甚至是找碴，因而遭遇更为狂烈的批判。



接触)成为性别治理的重要内涵。

第三组发展则是台湾的文明化进程与上述性别及儿少保护主义情感结构接合时,在媒体、网路的公共论述氛围中快速攀升义愤激情,逐渐促成「情感公民」的浮现,有着强烈的道德情感,很容易被呼召以保护弱势、维护正义为名而不再容忍甚至积极惩罚非主流、非常态的行为和言论。情感公民的直观正义情操,更加强化了性别治理无可协商的绝对性。

## 民主化与性别政治

性别治理局面的初期形成,有赖台湾的政党政治竞逐<sup>17</sup>,也有赖1990年代后期的整体社会氛围。

1987年台湾解严,打开了政治空间,也开启了政党竞逐,原先政治参与率偏低的妇女人口在选举时刻变成关键选票,「性别」越来越被建构成重要的选举政治诉求。毕竟,1960年代以来,台湾在全球经济分工体系中的积极位置带来了社会结构快速变迁和生产模式急剧转型,这些都直接反映在和女人相关的「社会问题」上,例如家庭暴力、离婚、外遇、青少年反叛等等,也因而勾动极大的忧心和不安。透过一些主要面向国家的女性知识份子及妇女团体的中介,这些焦虑渐次转化成为政党选举时的妇女政见和日后执政时施行的政策,此一政治化过程不但在解严后积极的动员女人成为关心政治和选举的投票主体,也征召在地的妇女团体在选后分包执行政府政策。

主流化和分享权力的前景与利益,随即激化了学院妇女、运动份子、妇女团体之间存在的阶级和立场差异。1990年到2000年,一连串争议辩论(从女性情欲、女同性恋、性工作、色情、代孕,到青少年情欲、网路性资讯自由、网路性交友自由等),

<sup>17</sup> Stetson and Mazur注意到女性主义决策架构之所以成形,通常是因为妇女团体在关键选举时决定支持特定政党而在选后分得权力(2-3);Franzway等人的研究则进一步显示当国家遭遇合法性危机时,才会被迫回应妇女参政的要求,接受妇女团体的政策提议(52-54)。这都指向了主流妇女团体与国家政府双方互利的合作。

使得主流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在公开对话中充分展现其特定阶级位置的「忌性」立场<sup>18</sup>，对位居异性恋一夫一妻关系之外的性实践和性言论，几乎都报以沉默的犹豫或者言辞的不容忍，更对诸如台北公娼事件和代理孕母议题，展现高分贝的谴责。一条在女性主义实践中浮现的「良妇」路线于焉现形，并在主流女性主义学者转向国家，拥抱「体制内改革」取代「边缘战斗」后，益趋明显<sup>19</sup>。

1994年主流女性主义者坚心支持民进党台北市长候选人陈水扁竞选<sup>20</sup>，陈当选后回报以第一个「妇女政策机器」<sup>21</sup>——「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会」，由市长率领市府各部门主管组成，委员会也包含所谓性别或妇女研究专家以及妇女团体代表作为固定成员。女性议题和政策在这个空间中首度得到和相关单位高阶主管进行直接沟通、协商、整合的机会。值得注意的是，性别平等机制在选择女性代表时往往反映特定的政治盘算和操作，透露了明

18 「忌性」(sex negativity)的说法来自Gayle Rubin所描绘西方文化对性所抱持的负面情感(11)，我把它翻译为「忌性」，着重好几重意义，不但包括对性的「顾忌」、「禁忌」、「忌讳」，也包含忌性文化中常见的因情欲贫瘠而对他人情欲活力所抱持的「忌妒」心态。本文则特别关注这个「忌性」倾向的情感面，包括碰触性议题时主体似乎自发感受的负面情感，如恐惧、厌恶、恶心、罪恶感、不安、规避等等。

19 林芳玫，〈从边缘战斗到体制内改革〉，《中国时报》副刊，1997年12月1日。

20 当时选前的政见检验显示三位台北市长候选人黄大洲、赵少康、和陈水扁的性别意识和妇女政策都不及格，社运的朋友们于是推动最早的废票行动，鼓励在政见上一无所获的选民投赌烂票，抵制对选民无益的选举。1994年11月14日我在李涛主持的「2100全民开讲」政论节目「女权与选举」单元（来宾包括吕秀莲、谢启大、洪秀柱、何春蕤）中讲述了这个理念的政治含意，后来也参与一些朋友12月2日在台北火车站举行的「女人选女人」行动，呼吁女性选民拒绝既存的政党选举逻辑，为自己的利益而投票。一向和民进党关系密切的女性主义者刘毓秀和傅立叶则批判我们不肯站边，认为虽然民进党不尽如人意，但是仍然呼吁支持陈水扁，参见〈投票不缺席 勿投赌烂票 劳阵等团体吁劳工妇女踊跃投票〉，《自立早报》1994年12月3日。这也是1990年代政运企图在性别领域中领导社运的一次公开举动。（我后来把赌烂票的实践故事写成了〈女人投了抗暴票〉，《中国时报》家庭版，1996年3月17日；有关赌烂票的行动理念则写成了〈女人赌烂票的政治〉，《骚动》第一期，1996年6月，81-88页。）

21 英国、加拿大、美国、澳洲等国家都曾经在政府里创造某种架构作为政府妇女政策的谘询者或者政策实施的监督者，参见Sawyer。台湾的主流女性主义则采用瑞典的「国家女性主义」模式来设计推动性别平等的社经架构。不过在台湾这个新创的妇女政策机器因为包含了市长本人和各部门主管，其实有着比议会谘询和监督更大的权力。

确的排它性：委员会里除了包含内阁原有的女性成员或执政党女性政治人物之外，所谓的性别专家或妇女代表大部份都是由原本就在党派政治立场上十分坚持的主流女性主义者或妇女团体来挑选推荐，在人选上刻意避开运动路线上明确有歧异的女性主义者<sup>22</sup>。结果，妇权会的民间女性委员们都出身原来就友善合作的妇女团体，「彼此熟悉，信任关系强，形成默契十足的战斗队伍，随时想出新招数与新策略」<sup>23</sup>，熟稔主流立场的女性主义者或妇女团体因此得以在性别政策中占据论述的主导位置，也形成优势知识阶层良家妇女在这些决策架构中的独大，严重限制了性别议题的讨论方向<sup>24</sup>。另外，台湾政党政治持续尖锐对立，政权更替的压力随时都在，执政的一方必须努力维持稳定，维持形象，性别议题及其政策机器因为具有社会正义的形象，因而在政党轮替的架构中也成为维稳的力道，并不因为执政党改变而失势，反而可以轮流换位、继续占据有利位置，累积熟稔与掌握，更加深入政府结构和操作。

女性主义者以「战斗」来描写委员会里的操作是很征兆性的。在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委员会任职的资深女性主义者顾燕翎曾用另外一个战斗的图像来描写委员会的操作：「挟天子以令诸侯」，也就是说，国家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往往需要挟持男性首长，用首长的权威来强势推动新的措施或加快执行。当然这种非常态的操作也造成了一些恶果。顾燕翎说：

22 曾经任职此类委员会的女性主义者顾燕翎也提到这个代表性的问题：「为什么是A？不是B？是这些人？不是那些人？委员的产生没有一个公开遴选的过程，而是由市长或院长邀请。这其中可能有许多政治或人情的考量。当然即使公开遴选也难免政治和人情考量。直接邀请就留下更多猜测空间和蓝绿联想。至于谁可以宣称代表所有女人，就更是一个问题。在妇运初期，我们常会以全体女人的立场发言，现在至少我自己就避免用这种方式说话，因为必须考虑到女人之间的差异性。」参看〈李文英访谈顾燕翎：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

23 来自黄淑玲，〈建制国家女性主义：台湾妇女运动与国家机器之互动〉，ppt。

24 就连主流女性主义知识份子本身也意识到这样的菁英趋势会丧失原来运动的基层活力。参看林芳玫。这样的排它性，在政策要求和委员会讨论中持续促成一定程度的同质性，投射出代表「所有」女人发言的印象，对于少数／边缘的观点越发没有耐心和理解。

当初妇权会成立的历史原因是，民进党刚进入台北市政府，很多妇女团体急于透过市长去改变政府、指挥官员，「挟天子以令诸侯。」这样的决策程序很不同于一般的行政体制，也可以说形同绑架市长，当场就下命令。决策速度快，但也有危险性…因为在会议场合，尤其是在民间委员为主的场合，常常会有情绪性的发言，几个委员一讲，在现场气氛下，市长只好当场下决定，当场可能没发觉问题，却可能是错误的决策，这不只是委员代表性的问题，也是决策品质的问题。<sup>25</sup>

这里的「情绪性发言」其实是各级委员会在这种架构下讨论性别议题时常见的场景。妇运代表们往往在会议中无视于行政程序或决策考量，以情绪强烈的性别不平等控诉来包裹政策要求，如果官员有所迟疑或质疑或被视为执行不力，就会被妇权会的民间委员「指着鼻子骂」、「一说话就被骂」、「骂到臭头」（彭滄雯 23），妇运代表们也可能直接诉求上级首长的权威来压行政人员，会议的讨论因而常常变成悲情义愤夹攻、没有讨论余地的发飙场合，使得承办人员和行政官僚充满挫折与怨忿。行政院1997年在中央成立包含三分之一女性委员的「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sup>26</sup>，同样的剧码继续上演，同样是透过最高首长来充分发挥从上而下的决策功能，妇运委员代表则在院长面前以「态度」作为策略，公开点名谴责配合不力的部会首长或承办文官（彭滄雯 22-24），「强势在官僚体系推动性别主流化」<sup>27</sup>。顾燕翎对这种「强势」表示忧心忡忡：

委员的权力很大，却不必负任何实际责任，有权无责。妇权会在中央形同部长级会议，在地方是局处首长级，权力很大，局处首长做不好需下台，但妇权委员却不用为决策品质负任何责任…。

25 参看〈李文英访谈顾燕翎：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

26 2012年1月1日起组织再造为「行政院性别平等会」。

27 来自黄淑玲，〈建制国家女性主义：台湾妇女运动与国家机器之互动〉，ppt。

没人敢解散妇权会，这已变成政治正确的问题了…<sup>28</sup>

妇权委员或性别专家后来终于在激烈冲撞和会议效果不彰的现实中意识到自己的「霸权」或「扩权」（彭滢雯 48），也觉悟必须调整态度、学习褒奖，才可能和行政官僚共存共事，推动性别主流化，于是开始了一连串的「恶补」和「磨和」，但仍持续以温情「突破心防、打动人心」<sup>29</sup>，积极教育官僚成为具有性别平等意识的文官。然而，「从上到下」，终究成为性别主流化的主要操作模式，脱离了妇女运动传统从下到上的草根精神，也终究注定了性别治理的教化性质和教化位置。

值得深思的是：到底是什么样的情感氛围使得首长在面对妇女委员时感觉需要尽量配合，不惜在下属面前屈服？法律规范、绩效考量，显然不构成足够解释。又，为什么文官和文员在面对国家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委员时很难对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政策要求说「不」？更重要的是，妇权委员从何处得到这样的气势，可以对官员颐气指使，任意责骂？这反映了性别治理得以驾驭民意的关键条件，而我将在下节提出一个可能的解释。

## 脆弱主体与受害想像

本文一开始已经提到，国家女性主义者和妇女团体之所以在体制内政治阶梯上能够快速上升，在过程中所驾驭的正是1990年代以来因着女性（后来则是儿少）受害（特别是性暴力）个案而掀起的社会义愤，以及对政府可能形成的统治危机。这些性悲剧事件具体呈现了性别不平等以及男性暴力之下脆弱无助的受害主体，也接合了1987年以来救援雏妓运动所建构的纯洁儿少受害印象，因而使得积极防范式的保护主义（表达为绵密的立法和司法惩戒）越来越显得有其急迫性和正当性——这正是保护主义式的

28 参看〈李文英访谈顾燕翎：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彭滢雯的研究也指出，妇权会作为非常设的谘询委员会，决策如果错误，浪费行政资源，最后的责任归属仍不会落在她们身上（30）。

29 这也是黄淑玲〈建制国家女性主义：台湾妇女运动与国家机器之互动〉ppt中之用语。

立法在近年从性别轴线延伸转向年龄轴线的代言盘算<sup>30</sup>。媒体中无力无助的女性和儿少受害悲剧所带来的「例外」情感冲击，逐步被（以保护妇女及儿少为名的）民间团体操作转化，成为「常态」的行政措施，这就是「性别治理」的操作特色。

「脆弱无助」（vulnerability）指的是某些人口群，透过种族、性别、年龄、阶级、身体等等因素的中介，因而在社会结构中被座落在容易受害的位置上。结构对主体的形塑和限制在这个图像里被想像为强大而彻底，全面而绝对，并且主要表达为经济、政治、资源、权力、健康等等方面的劣势。然而有意思的是，在台湾，这个结构性的脆弱受害位置在当代却非常集中的被投射到性别和年龄的轴线上，也就是女性和儿少身上，并且聚焦在她们面对「性」的时刻。这显然和上文提到主流良妇女性主义的忌性立场有所关连。

女性的脆弱并非女性主义看待「性别」和「性」的唯一立场。「性别」遇到「性」，到底会怎样？在1994-5年台湾女性情欲解放运动高峰的年代里，答案绝不会是简单或绝对的「脆弱受害」，因为肯定女性情欲的高亢论述立场已经在公众空间里一再发声：透过「打破处女情结」探索性的互动<sup>31</sup>，透过「妖言」自述女性情欲经验与感受<sup>32</sup>，透过以女性主动营造自身的性高潮来对抗男性恣意单向的性骚扰<sup>33</sup>，透过女人集体公开叫床来实践女人和色情的关连<sup>34</sup>。在这些行动里，解放的愉悦当然也混杂了对未知的志

30 参见何春蕤，〈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

31 这是1994年3月8日女性主义组织庆祝国际妇女节所主办8场讲座中的一场「女『性』解放」后来被媒体报导时的描绘用语。现场录影可见[http://www.youtube.com/watch?v=5xfQr0\\_0O3g&feature=player\\_embedded&hd=1](http://www.youtube.com/watch?v=5xfQr0_0O3g&feature=player_embedded&hd=1)。

32 当时的左翼文化杂志《岛屿边缘》从1994年3月号起每期推出〈妖言〉专栏，从女性观点诚实而露骨的描述女性身体情欲经验，直至停刊为止。以目前的色情尺度来看，当时的〈妖言〉有许多绝对是超越限制级的，然而1990年代初期的开放氛围却不介意专栏的持续出现，女性主义的性解放仍然能在公共空间扩散。相较之下，此刻的社会氛围距离1990年代真的已经紧缩了很多。

33 1994年5月22日首度由女性主导的街头抗争围绕着师大教授性骚扰女生案展开，在进行中喊出的「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口号开启了用正面情欲能量消弥或对抗性骚扰的论述。

34 1995年5月初，台大女研社计画在宿舍放映A片以「探索女性情欲」，后来在

忤以及协商的挫折，但是「我们的身体，我们的自我」终究变成了肯定女人性「权力」（而非「权利」）和性自我（sexual self）的标竿：女人「性自主」要肯定的是女人的性「自由」（而非「自主」而已）<sup>35</sup>，也就是拒斥传统赋予女人的性被动、性无知。这是一个非常女性主义的命题。

然而这个命题却也同时召唤出另一些女人的性表态。面对女性情欲解放的风潮，1994年秋天女性学学会在成立一周年的时刻公开宣布，此后将专心经营「反性侵害」与「反性骚扰」，并与「性解放」划清界线<sup>36</sup>。这个动作展现了一个主流的女性主义性立场：运动的力量将集中在女性「受害」的议题上，毕竟「性」的负面更为清晰的显示了性别不平等的恶果，不但有极高的正当性，容易争取到女性的认同，更可以强化大众对性别正义的认知。在性别双重标准的社会里，「性」的负面价值确实构成了很多女性的真实感受，对她们而言，想像「性」的正面不但有其困难，更是难以启齿。女性在性方面「受害」的形象则很简单的一笔勾销了女人对性的无知和恐惧，置换了情欲波动时的惶恐以及混杂的罪恶、羞耻、难堪，更不必检视或面对自身的欲望渴求。上述这些强大而复杂矛盾的情感，在性污名的社会里从来没有空间被正面处理，甚至也不被众多害怕污名的主体所承认，现在则被主流立场的「受害」图像全面掩盖。在主流的性立场上，性自主只能是「对不想要的性说**不**的**权利**」，而且需要国家法律之力

---

社会压力下退缩为「批判色情」。前后立场的变化反映在新闻标题的对比上：〈台大女舍A片登堂入室 女研社将于11日起举办「A片影展」期激起女生自主情欲对话〉，1995年5月9日《自立晚报》；以及一星期后的〈台大女研社举办记者会说明举办活动原因 女生看A片 唾弃劣质性文化〉，1995年5月16日《自立早报》。面对这次反挫，非台大体系的「全国大专女生行动联盟」决心表达「不让我们看A片？我们就演给你看！」的立场，5月22日在台北市大安公园举办「女人连线，情欲拓荒」活动，由女生集体叫床，夺回女人定义并表达自己身体欲望的权力。

35 性解放运动从来没有把「自主」（聚焦于个人的、个别主体的概念）当成目标，反而积极的要求「自由」，因为那意味着社会规范的重新协商，社会禁忌的逐步去除，社会成见的积极消弥。

36 〈女学会≠性解放？：宣布画清界限 决定编撰「台湾女性处境白皮书」〉，1994年9月29日《联合报》。



量来保障确立；性自主再也不能包含「对可能想要的性说要的力量」，毕竟那是一个需要自我锻炼、探险、壮大，需要超越惯性、挑战局限的力量。

性，本来就是一个因为禁忌而容易勾动强烈情感的事情。历史的遗憾是，接下来经历了1996年的彭婉如命案、1997年的白晓燕命案，性的负面阴影在主流女性主义和妇女团体的加码下，更加沉重的笼罩了性的文化想像，危险和伤害沉淀为恐惧，而成为性的主要联想，悲剧的感染氛围更抑制了愉悦冒险的异议声音。随着后来台湾媒体的耸动化和强烈竞争，每一件性伤害案件都在放大的报导中层层迭起了「性危险」的扩散效应，强化了脆弱易伤的主体想像，也制造了焦虑和忧心，使得「绵密的保护」成为唯一且必然的回应框架。然而，「保护」就和「侵害」一样，预设了权力的两极化，被保护者的脆弱无助正构成了保护者／侵害者施展权力的正当理由，而「保护」和「侵害」一样，都滋养了自觉脆弱惊恐、需要强者保护的主体情感，形成更倚赖保护的倾向。难道性别治理的逻辑就是：小红帽唯有倚赖猎人的保护才能躲过大野狼的伤害<sup>37</sup>？

当这种脆弱无助的主体描写被置换（displace）到另外一个和女性紧密相连但是更为脆弱无助的人口群时<sup>38</sup>，它所产生的大众情感效应就更加明显了。联合国以西方先进文明国家的价值观为本，扩大了「儿少」概念，把原本年龄差距很大、力量差距也大的不同个体（就是所有18岁以下的人口）都同质化，视为「儿童」<sup>39</sup>。幼儿的文化想像通常又连带到「无性」和「无助」，如

<sup>37</sup> 1990年，台湾清华大学的女学生自己组成「小红帽反性骚扰小队」时，就很清楚知道保护者与侵害者之间的幽微关连，因此她们重读童话故事，不但以小红帽自己的力量来对抗大野狼，也坚决拒绝仰仗猎人的保护。因为，保护和侵犯，同样都企图剥夺女性自主的力量。曾几何时，这样的女性力量已经被各种保护主义法律所取代了。或许「性别治理」最深刻的影响之一就是让女生对这种可以自己长出来的力量表示轻蔑。

<sup>38</sup> 参见何春蕤，〈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

<sup>39</sup> 联合国将「儿童」定义为18岁以下的所有人口，此举混淆了两岁幼儿和18岁青年之间的巨大差异，矮化了青少年已经绽放的主体性，也使得保护主义得以对儿少人口一体实施「保护」，其实就是限制。

果还是受害的对象，那就更加凸显成年加害者和幼儿被害者之间的权力鸿沟，也使得跨越年龄「鸿沟」的接触更为可恨。另外，1999年新修的《刑法》第十条开宗明义将性交扩大了定义，包含肛交、口交或者异物插入，也就是将许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性接触都等同于性交，纳入触法的性侵范畴。这个修订原本以女性为想像的受害主体，将各种形式的身体接触都列入性侵范围以禁绝接触，但是它同时也使得身体彻底的性化，任何部位、任何接触、甚至看一下，现在都可能被视为有着性的含意和欲望，都可能构成犯罪行为<sup>40</sup>。

性别治理的保护主义倾向显然创造了一个环境，使得性别和性好像总是有着频繁而负面的关系，也使得义愤情感的渲染力越来越主导法律的制定。过去15年，针对性交易、性侵害、性骚扰的相关保护法律和规章陆续出台，并且持续积极修订／主体的「脆弱无助」，对比他者的「威胁危险」，最终写成最具戏剧张力、最能动员情感的脚本，也促使更为积极的通报系统、监护系统——到位，具体的架起以性别（及年龄）为主轴的治理局势，妇女和儿少因此成为政府政策和法律的核心保护对象。在这个治理局势的情感震荡沉淀中，台湾的公民特质也产生深刻的变化。

## 性恐慌与仗义的情感公民

20 世纪一直倾向于怪罪受害者，但是现在却颠倒过来，把无辜的、无力的、无瑕疵的、拒绝同意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变成了重要的文化概念。（Angelides 142）

上述Angelides的引文精确指出了性别政治在当代台湾所操作的主要力道：有关（性别）受害者与幸存者的文化想像，持续在「保护弱势」的正义框架中强力动员扩大延伸，逐渐促成群众极

40 2009年，台北社会局宣导性骚扰防治时提及，有名女子受隔壁公司老板爱慕，男子长期一路上「观看」她走到茶水间或厕所，让女子十分困扰，最后申诉性骚扰成立，男子挨罚。〈性骚扰认定变严 北市社会局：看看也不行！〉，*Now News*，2009年11月4日。

为微妙易感的情感状态，也益发加速转化所谓「情感公民」在此刻社会脉络中的特殊形成。

情感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不可言喻。Eva Illouz曾以「感性人」(*homo sentimental*)的兴起凸显现代社会生活的高度情感化<sup>41</sup>。从新教徒对救赎的焦虑，到工人阶级与生活现实的疏离，到都会生活的冷漠仇视，到个人对社会象征的热切认同，Illouz指出诸多社会学家都已经注意到情感很主要的构成了现代性(modernity)所包含的自我和身分，承载其文化意义和社会关系，形成其社会行动的基础动力(1-3)。Sigmund Freud的家庭罗曼史分析更一举揭露现代核心家庭亲密关系所生产的各种无意识压抑、狂想、欲望、倾向和动机，不但在夫妻之间造成情感的投注和防卫机制，更使得孩子从童稚年代就对其所依赖的父母感到焦虑恐惧爱恨交织，更与周遭社会的各种禁制压抑形成张力不满。现代人的心灵可以说很根本的充斥着强大的矛盾冲突情感。二十世纪中叶以后，情感在升高成为社会价值范畴之际，也与经济生产结合，抽离原生脉络，在越来越普遍的服务业与消费活动里成为积极生产他人相应情感互动的工具(Hochschild 110-114)，更在此过程中促成当代社会生活整体的文明化趋势，随着全球资本主义扩散。

如果说上述情感理论从不同切入点描述了现代主体的情感结构，Janice M. Irvine对性恐慌的情感模式分析则很清楚的说明了这个情感结构如何在特定脉络里透过特定团体的操作而改变情感公民的特质和取向。Irvine指出和性相关的争议事件往往被媒体和保守团体建构成激发公众情感宣泄的场景，透过这种公众情绪狂飙的时刻，情感上的表态和爆发逐步变成公民义务，形成具有规范力的文化脚本与常规(22)，也同时使得不同观点和立场失去表达的空间。透过网路和媒体，性恐慌中骤起喧嚣的群众情感促进了「情感公民」(*affective citizen*)的强大同化效应，要求所有

<sup>41</sup> George Marcus也曾以「感性公民」(*the sentimental citizen*)来分析情感在民主政治下的强大能量，但是其分析缺乏历史的面向，只关注挑战理性在政治过程中的特权位置，在此略过不论。

公民在情感上表达同一立场，爆炸性、充满敌意的情绪紧绷状态更往往形成社会危机感，使得积极的检警行动、公听立法、或政策实施成为正当而必要的回应。性恐慌的时刻因此也是「公民政治」（citizenship politics）的一种斗争形式，斗争的结果决定了「哪些性态可以被接受、被视为有价值，哪些性态可以被讨论，哪些性态会继续被排斥、被消音」（Irvine 24）。情感公民的感染性和趋同性因而成为重要的当代治理操作。

Irvine对于性恐慌时刻情感脚本的分析具有很高的启发性，然而台湾的群众情感状态可能曾经经历了怎样的特殊历史社会形塑，以致于变得敏感而容易集体波动因而促进了情感公民的浮现呢<sup>42</sup>？这样的波动可能在怎样的脉络中、针对哪些议题形成新的公民规范，又在怎样的意义上可以与性别治理的操作形成共振？我认为就台湾这个脉络而言，建构公民情感气质很重要的两个因素在于：（一）占据台湾GDP产出比重已经超过70%的服务业所调教的情感劳动及其扩散效应<sup>43</sup>，以及（二）善用受害形象掀起保护义愤，强力影响民众观感与司法操作的情感公民政治<sup>44</sup>。前者透过经济领域的结构性质变，大力促成了台湾社会的文明化（自我克制与阴柔化），适时的呼应／支持性别政治的治理操作；后

42 情感公民在当代台湾社会脉络中的快速兴起转化当然有其历史脉络。解严前国府统治下的孤臣孽子情操本来就构成了反共意识的主要能源，解严后民主化运动中大力操作的族群情感和政治悲情，更进一步使得政治场域里流动着强大的情感洪流，在选举的激情中不断凝聚强化。就本文的关注而言，这些主要在政治领域中澎湃的情感事实上也准备了沃土，得以在政治领域游戏规则常态化之后，把公民情感转化操作投注于日常生活政治。这种对于日常生活实践的高度关注也正是台湾情感公民的特质之一。

43 台湾服务业联网所提供广为各方引用的2005年数据为73.3%，<http://www.twcsi.org.tw/columnpage/service/situation.aspx>。中华民国全国商业总会提供的2007年数据为71.05%，<http://60.244.127.66/big5/p1215/htm/link/4-0.pdf>。有人或许认为普及的教育也是重要因素，不过以西式速食业起家的服务业在台湾的脉络里有其文化上的优势含意（参见何春蕤，〈台湾的麦当劳化〉，5-8），消费活动过程本身也形成双重操练，其影响要比仍以单向权威规训为主的教育来得更为深入主体人心。事实上，目前连政府、学校等行政机关的服务都以服务业的情感劳动为基本标竿，这也更加扩散服务业所带动的礼貌和文明化。

44 其中最出名的就是2010年因幼女性侵案轻判而引发的白玫瑰运动。<http://whiterose.org.tw/>。然而从1993年推动雏妓救援立法行动开始，保守基督教团体就以类似的情感脚本操作儿少保护的议题。

者则透过催动法律领域的明文化（codification）和严厉化，促成了广阔而正当的「性治理」，以遏止台湾社会欲望文化的大幅伸展。（「性治理」概念标示了目前所进行的对「性」管制多半不再使用强制、压迫等等强势手法，而是透过生产民意和大众情感，营造起建立在某种共识基础上的法治化。民众的感受、民众的情绪、民众的呼吁，构成了严刑峻法的正当化。）文明化与法治化（juridification）<sup>45</sup>正是当代台湾性别治理体现自我的两个重要面向。

台湾的文明化趋势纠结了经济发展与国族政治的双重动能，也直接改造了阶级和性别的身分呈现。当代服务业在台湾的逐步成熟和精细化，使得从业人员的工作态度与人格气质不断深化规训，超越行礼如仪的表层扮演，服务者不再视情感劳动为自我的卑躬屈膝，而学会发展亲切自信为专业精神的表现<sup>46</sup>。原本女性的性别养成比较擅长服务业所需要的态度与人格，但是现在服务业的大幅成长扩张，使得越来越多男性也在日复一日的工作和互动中，调整其传统男性气质行为举止，整体人口的阴柔化因而逐渐成为常态<sup>47</sup>。这个阴柔化的趋势同时与台湾社会富裕所带动的阶级自豪及相应的文明化趋势合拍，文明化的主要规训情感——羞耻、难堪、厌恶、自觉（Elias 97-99）——逐渐形成以自我克制、自我检视、自我规训为本的秩序礼貌耐心温和作为当代台湾新中产阶级的标记，并进一步扩散为情感公民的举止规范<sup>48</sup>。另外，台

45 「法治化」亦可翻译为「管制化」，在这里主要指的是现代社会在文化领域、私领域、身体领域里出现越来越多正式的（推定的、明文的）法律，形成绵密的管制（Habermas 357-373）。「法治化」所指，不但是设置静态的法律和制度，也是积极执行动态的管理和制止。

46 Hochschild在1980年代初期分析服务业时还能够区分表层扮演和深层扮演（37-42），但是随着服务业的精进和扩散，再加上文明化趋势的稳固，这个差别也越来越不容易维持。

47 甯应斌曾在一篇会议论文的分析中指出，当代服务业——作为情感劳动——的快速而广泛扩散，渐次在男性中培养起自主专业但亲切关怀的气质，而社会富裕所带来的文明化——作为中产阶级的新阶级符号——则使得男性逐渐倾向细致克制，异于传统阳刚粗犷的男人。

48 大陆和香港的游客对台湾的主要印象（温和有礼、耐守秩序、男性不太阳刚／爷们）反映的就是这个文明化／阴柔化的成果。

湾的国族定位与国际地位虽然一直存疑，资本主义全球分工体系却给予了台湾大幅超前的经济活力，在富裕自满中建构了补偿性「尊贵世界公民」的文化想像。这个阴柔／文明的公民想像，在体现经济成长转型升级所催动的阶级上升想望与国族地位愿景的同时，当然无法抗拒占据了国际进步位置的主流性别平等论述，反而相互强化正当性和可欲性，以便跻身新形态国际政治之列<sup>49</sup>。以台湾在国家定位、国际地位上的微妙困境和情绪投注，时刻表现「尊贵可敬」（respectability）是高度可欲的表现，也在这个脉络中才显示了性别平等与儿少议题对台湾国族地位／国际关系的重要意义。

这个文明化的转化过程很大一部份是透过台湾的媒体和网络言论在公共领域中相互攀升情绪来激化的，这也是本地情感公民进一步成形发展的重要触媒。随着《苹果日报》2003年在台发行所带动的露骨报导风格，性的公共化迈过了新的里程碑，原先在网路角落里聚集的边缘性实践与性社群，现在以其最不驯的面貌不断被媒体放上版面，性的明目张胆不时挑动着尊贵公民越来越娇贵的文明情感（羞耻难堪）——新闻的「耸动性」正来自这样的情感波动。而为了撇清自己并非耸动媚俗，媒体总是采用最保守、最严厉的语气来评论那些难以理解、不为人熟悉的性实践<sup>50</sup>，呼吁必需及时整治乱象（「淫风歪风」）以防范「教坏小孩」<sup>51</sup>。网民则提出轻薄短快的舆论以及其中充满妒恨报复的道德正义宣示，将寻常的不雅、低俗、偏差、败德，都建构为零容忍的对象。媒体与网民的唱和，放大了事件的严重性，也增加了处理的

49 在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世界里，「权力不但是物质的，它也可以是象征的（symbolic）、风评的（reputational）」（Vayrynen 27）。换句话说，国际政治圈的入门砖逐渐凸显人权记录、性别平等、儿少保护、弱势照顾等等方面的形象表现，而道德上存疑、可能形成丑闻的所有主体，因此都成为威胁国家形象和发展的罪魁祸首，也更强化这些主体的社会污名。

50 《苹果日报》甚至自命揭发社会黑暗面，常常以记者卧底渗入私人的性活动，以正义使者的面貌报导，掩盖践踏边缘之实。2012年台铁火车趴事件、2013年乐团主唱性爱趴事件都是典型。

51 这个语词在媒体里出现时，一向是以台语发音，有贴近生活、贴近家庭的温暖暗示。

急切性，保守的公民团体则适时发动最理所当然的维稳语言，把情感组织成为行动，宣告整体社会必须共同捍卫核心价值，「保护儿少」。公民个体在这样的氛围中阅读到表态和参与的邀请，也感受到道德正确的兴奋，情感上的共振随即被诠释为社会共识，保守团体则趁机积极代言「民众期望」，强力诉求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保护那些据说道德情感极度容易受伤的无名娇贵主体（特别是越来越宝贵而脆弱的儿少）。最终结果就是：狂飙的民意越来越主导司法、立法、执法<sup>52</sup>，性的法治化成为社会的优先举措，而情感的公民成为行动的公民。

无可否认的，主流女性主义所扩散的忌性氛围对情感公民的形成有着关键性的影响。所有不文明的语言、不受欢迎的追求、甚至不尊贵的手势现在都在性别治理的氛围里被视为性别不平等的具体表现，可能会使弱势者受到伤害或感受不舒服，因此绝对不可接受，必须加以公开谴责或法律起诉。而更广大代表文明化门槛的进步价值，如权利、平等、秩序、健康、关怀、爱护动物等等，则不断呼召观众对不当言论或行动表达道德义愤，使得理性讨论或对话的空间都全数关闭，任由无名而愤怒报复的群众践踏和谴责。性别治理的文明性、道德性，正构成了情感公民的仗义感、优越感。

## 结语

在21世纪的最初10年里，台湾人民的气质和感性已经有了很明显的变化：礼貌、自制、秩序、平静、尊重现在已经是所有大众期待的表现。街头抗争越来越驯化以避免引发社会矛盾；所有

52 当代常见粗糙而后患无穷的「惊恐立法」（panic legislation）（Jenkins 6）与执法。例如1999年保守团体以网路援交讯息泛滥导致儿少涉入性交易为名，推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修订，将网路讯息一体视为侦办对象，并且同时迫使警政署设置奖惩办法优先侦办与援交相关讯息，造成自1999年至2008年有两万多名网友因网路讯息被视为「暗示」性交易而送法办。这个文字狱在29条受害者家族多次举办座谈和记者会批判，甚至有法官提起大法官释宪，才于2008年取消奖惩办法，相关案件也立刻从每年数千案降为数百家，两年后更变成数十案。参看〈地方法院检察署办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统计〉。



公共场所或封闭的空间都不能再有人吸烟，否则就要面对热心公民的白眼或谴责；排队或上电扶梯时遵守秩序是自动自发要做的事情，不守法的人都会面对谴责；所有性歧视、种族歧视、不文明表现都不能出现，否则就要面对严厉的惩罚和放逐；牵涉到动物的任何行为现在都被严密检视是否有触法之处；都会消费者的权益变成了重要人权，任何日常消费经验里的不满不悦都可以透过媒体或法律来得到补偿。人际互动在公共空间里已经见不到赤裸裸的丛林法则，弱势者、幼小者好像突然得到了体制的支持，整个社会好像突然长出了很强的道德意识，表达为警觉的、波动的义愤情感，高举着各种进步的价值去谴责那些不肯依循的人。进步价值被当成公民身分的重要成份来培养<sup>53</sup>，因为这才使得台湾配得过它想望的国族地位和国际承认。

在这个现代化／文明化的过程中，国家女性主义与妇女团体，不管是否自愿，都扮演了非常关键的角色：女性不但是文明化的核心主体，女性的脆弱无助（以及她们的敏感和感性）也提供了最强有力的理由来建立各种规范和保护。当进步的普世理念变成了圣牛，建立社会控制／社会排斥的各种努力也找到了乐于合作的大众。毕竟，谁有理由反对那些禁制低贱色情、终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动物、禁绝吸烟、保护环境的立法措施呢？谁能抗拒保护女人和儿童（甚至整个社会大众）的立法呢？就算有，污名和道德谴责也可以立刻让任何异议消音。

透过全球女性主义和全球文明化进程所扩散的情感阴柔化以及公民中产化，台湾的尊贵情感公民以保护脆弱无助的主体（女人和儿少）为名，热切的对有问题（特别是边缘的、非主流的）异己和现象表达强烈的震惊、焦虑、恐惧、义愤以及其他强大汹涌的情感，并采取司法的作为禁绝这些震动他们情感的事物。透过这些社会净化的措施，性别治理的形构得以向国际社会显示性别主流化已经在台湾实施，并且已经形成了一个文明化、

---

<sup>53</sup> 此刻，性别平等教育在校园中的重要性绝对高过知识、体能、道德教育，从相关资源、法规、课程、活动、监控及通报体系，就可以明显看见。

现代化的国家。在那里，儿童、女人、动物、环境、与同性恋（如果他们是脆弱无助而非变态）可以得到保护和尊重<sup>54</sup>；保守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进步的公民社会则越来越与国家女性主义者合流，迈向建立可敬而可欲的性别治理。而任何抗拒这些普世进步价值的人，都是人民公敌，都必须被惩罚或放逐<sup>55</sup>。这正是此刻台湾性别治理的现实。

## 引用书目

- Angelides, Steven. "Feminism, Child Sexual Abuse, and the Erasure of Child Sexuality." *GLQ* 10.2 (2004): 141-177.
- Barlow, Tani. "International Feminisms of the Future." *Feminisms at a Millennium, Signs*, 25.4 (Summer, 2000): 1099-1105.
- Charlesworth, Hilary. "Not Waving but Drown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Nations."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18 (spring 2005): 1-18.
- Elias, Nor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Trans. By Edmund Jephcott. Revised Edition. Edited by Eric Dunning, Johyan Goudsblom and Stephen Mennell. Oxford: Blackwell, 1994, 2000.
- Franzway, S, D. Court & R. W. Connell, eds. *Staking a Claim: Feminism,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London: Paladin, 1989.
-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I,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83.
- Illouz, Eva. *Cold Intimacies: The Making of Emotional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2007, 2008.
-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14.1 (2007): 1-40.
- Jenkins, Philip. *Moral Panic: Changing Concepts of the Child Molester in Modern Americ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P, 1998.
- Marcus, George. *The "Sentimental" Citizen: Emotion in Democratic Politics*.

<sup>54</sup> Tani Barlow也指出女性主义与普世价值（如环保、人权、女性敏感）之间的相互镶嵌，促成一种和西方霸权接合的「全球女性主义」，参见Barlow。

<sup>55</sup> 很多学者对于「跨国政治以新而具转化潜力的方式来形塑在地政治」欢欣鼓舞，也很高兴「从性别主流化的努力所产生的国内规范和制度转变，目前正开始形成效应，未来可以根本形塑国际关系的本质」（True & Mintrom 28）。然而这样的描述也正揭露了「治理」的真面目。

- University Park: U of Pennsylvania P, 2002.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Carole S. Vance (Ed.),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267-319.
- Sawyer, Marian. *Making Women Count: A History of the Women's Electoral Lobby in Australia*. Sidney: U of New South Wales P, 2008. 44-45.
- Stetson, Dorothy McBride and Amy G. Mazur, eds. *Comparative State Femin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5.
- True, Jacqui & Michael Mintrom. "Transnational Networks and Policy Diffusion: The Case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5.1 (March 2001): 27-57. Stable URL: <http://links.jstor.org/sici?sici=0020-8833%28200103%2945%3A1%3C27%3ATNAPDT%3>
- 何春蕤。〈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转眼历史：两岸三地性运回顾》，何春蕤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2。页 221-263。
- 。〈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中国性研究》第6辑（总第33辑），黄盈盈、潘绥铭主编。性学万有文库 062，高雄：万有出版社，2011年，262-276。
- 〈李文英访谈顾燕翎：妇女权益促进委员会〉，2011年3月8日。<http://feminist-original.blogspot.com/2011/07/20110308.html>。
- 林芳玫，〈政府与妇女团体的关系及其转变：以台湾为例探讨妇女运动与性别主流化〉，《国家与社会》第5期，2008年12月，页159-203。
- 彭淦雯，〈当官僚遇上妇运：台湾推动性别主流化的经验初探〉，《东吴政治学报》第26卷第4期，2008，页1-59。
- 甯应斌，〈新男性气质之文化生产的社会基础（结构与互动）〉，「男性在社会性别平等中的参与」研讨会。四川妇女研究会，成都。2009年11月20-22日。

## 媒体报导

- 〈女学会≠性解放？：宣布画清界限 决定编撰「台湾女性处境白皮书」〉，《联合报》1994年9月29日。
- 〈民间团体建议 男生也可穿裙上学〉，《联合报》，2013年08月15日
- 〈台大女舍 A 片登堂入室 女研社将于 11 日起举办「A 片影展」 期激起女生自主情欲对话〉，《自立晚报》1995年5月9日。
- 〈台大女研社举办记者会说明举办活动原因 女生看 A 片 唾弃劣质性文化〉，《自立早报》1995年5月16日。
- 〈投票不缺席 勿投赌烂票 劳阵等团体吁劳工妇女踊跃投票〉，《自立早报》1994年12月3日。
- 〈性骚扰认定变严 北市社会局：看看也不行！〉，《Now News》，2009年11月4日。